附件1

关于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的情况说明

根据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管理，科技厅对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川科计〔2018〕4号）进行了修订。

1. 目标任务

 本《办法》旨在保证四川省科技计划和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实现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、公平管理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有七个部分。

一是总则。明确了制定《办法》的依据和四川省科技计划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。

二是组织与管理职责。明确了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和主要职责。

三是项目申报与立项。明确了指南编制、项目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受理评审和公示等相关程序。

四是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。明确了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单位各方的责任。对项目中期评估、相关事项变更（调整）、撤销项目等作出规定。

五是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。对项目验收评价结论、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等作出规定。

六是监督与保障。明确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实行逐级问责，同时，规定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。

七是附则部分。